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 日
連 絡 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本署偵辦苗栗市區學童遭持刀攻擊案件 聲請羈押被告獲准

本署偵辦昨（2）日苗栗市區學童遭持刀攻擊案件，邱姓被告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逕行拘提後，於今日下午解送本署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邱姓被告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、殺人未遂等罪，俱為法定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；又檢察官調查相關事證，有事實足認邱姓被告有反覆實行殺人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項第3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邱姓被告獲准。